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公告编号 2020-040),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9,956,603.7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公告编号 2020-040),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381.28	34.05	6,549.59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63.21	45.70	2,094.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9.04	18.04	2,357.77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100.00	0
	合计	9,602.23	——	11,002.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19.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9,319.33 万元(活期存款 + 理财),临时补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3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返还客户
期限	61 天
交易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 1.55%
利率	最低利率 +1.45% * N/D 其中: N = 当参考利率严格维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 = 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的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显示于路透 LIBOR01 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若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 LIBOR01 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 <= 1.82%
指定期间	3 个月
计息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始日,并包括起始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分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日数除以 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张晓蕾	人民币 1,072,700 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93,498.45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376,211.24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91,098.62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39,657.1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435.35	329,763.31
总负债	200,300.22	213,5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71.69	114,501.4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9.99	74,437.99
营业收入	358,192.37	346,7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92.73	40,398.2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5,356.39 万元,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分别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9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 2019-0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6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7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101.87	/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52.53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6,000.00	96.1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22.39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30	/
1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62.83	/
1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41	/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59.15	/
15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25.34	/
1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58.75	/
总计		301,000.00	301,000.00	1,748.82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	1.60%-2.01%	100.82-126.66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2.0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返还客户
期限	92 天
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 1.60%
利率	最低利率 +0.41% * N/D 其中: N = 当参考利率严格维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 = 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的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显示于路透 LIBOR01 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若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 LIBOR01 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 <= 3.00%
计算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始日,并包括起始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分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日数除以 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张晓蕾	人民币 1,072,700 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93,498.45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376,211.24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91,098.62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39,657.1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435.35	329,763.31
总负债	200,300.22	213,5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71.69	114,501.4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9.99	74,437.99
营业收入	358,192.37	346,7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92.73	40,398.2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5,356.39 万元,本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9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 2019-0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6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7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101.87	/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52.53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6,000.00	96.1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22.39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30.00	/
1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62.83	/
1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41	/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59.15	/
15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25.34	/
1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58.75	/
17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总计		326,000.00	301,000.00	1,748.82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及增资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就以资产及/或现金共同向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意向进行了初步约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即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 元/股)的 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